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4050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426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政儒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5886、17061、20175號）、追加起訴（113年度偵字第53184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檢察官及被告之意見後，由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合併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林政儒犯如附表一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柒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之。扣案如附表二編號二、三、四所示之物及未扣案如附表二編號一、五所示之物，均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被告林政儒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且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公訴人之意見後，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證據之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

二、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事實部分補充：（一）起訴書犯罪事實第6、7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共同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更正為「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共同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財、一般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 (二)起訴書犯罪事實第15行，補充「配戴偽造之『永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外，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追加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三、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

2.按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同年8月2日施行後，其構成要件及刑度均未變更，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所增訂之加重條件，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於有各該條之加重處罰事由時，予以加重處罰，係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此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又刑法詐欺罪章裡並沒有自白減刑之相關規定，但新公布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以新增定之規定有利於被告。

3.洗錢防制法部分

(1)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31條，並自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被告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

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裁判時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

(2)就減刑規定部分，被告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裁判時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觀諸歷次修正自白減刑之條件，被告行為時法需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裁判時法則另再設有「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要件，然此均屬法定減輕事由之條件變更，涉及處斷刑之形成，亦同屬法律變更決定罪刑適用時比較之對象。

(3)被告之洗錢財物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及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規定，法定刑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7年以下，而依修正後之規定，法定刑則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被告於偵查中、本院審理時自白洗錢犯行，符合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刑後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6年11月以下；然因被告並未繳交犯罪所得，無從適用裁判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從而，經比較新舊法結果，本案應適用最有利於被告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論處。

(二)核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至4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在偽造印文之行為屬偽造私文

書之階段行為，而前揭偽造私文書、偽造特種文書後持以行使，其偽造私文書、偽造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分別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皆不另論罪。

(三)被告於審理中供稱：我於起訴書及追加起訴書所載時間地點均有攜帶工作證向被害人行使等語(見本院金訴4050卷第74頁)，則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至4所為，均有佯為「永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人員並於向告訴人等取款時出示偽造工作證而行使之，公訴意旨就附表一編號1至3漏未論及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惟與起訴書載明之犯罪事實係屬同一事實，應屬起訴效力範圍，且經本院當庭告知前開罪名(見本院金訴4050卷第61頁)，賦予被告充分防禦機會，爰均一併審理、判決。

(四)被告與LINE暱稱「曾經」及其餘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五)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至4所為，其犯罪目的單一，並具有部分行為重疊之情形，堪認係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各罪名，且同時侵害數名告訴人之財產法益，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六)詐欺取財罪既係為保護個人之財產法益而設，則關於行為人詐欺犯罪之罪數計算，除非存在時間或空間上之全部或局部之重疊關係，否則原則上自應依遭受詐騙之被害人人數定之。本件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至4所為，係對不同告訴人與被害人所犯之詐欺取財行為，受侵害之財產監督權歸屬各自之權利主體，且犯罪時間或空間亦有相當差距，施用詐術之時間及其方式、交付時間、交付金額等復皆有別，顯係基於各別犯意先後所為，應予分論併罰。被告所犯如附表一編號1至4所示4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七)查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判中均自白上開加重詐欺犯行，惟未繳交犯罪所得，不符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自

白減輕要件，爰不依該規定減輕其刑，且亦無從適用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併予敘明。

(八)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非無工作能力，竟不思以合法途徑賺取錢財，於本案協助提領款項，與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實現前開詐欺、洗錢等犯行，造成刑事司法機關以保全犯罪所得、訴追該等前置犯罪等刑事司法順暢運作之利益受到嚴重干擾，其上開犯行所生危害甚鉅，所用犯罪手段，亦非輕微，應值非難。惟被告坦承犯行，與告訴人4人均達成和解，但未履行完畢，有本院調解筆錄及公務電話紀錄表可查(見偵15886卷第109至110頁、偵53184卷第61頁、本院金訴4050卷第79頁、金訴4263卷第71頁)，又考量被告之犯罪動機與目的、其於該詐欺集團之角色分工及參與程度、告訴人共4人、遭詐騙款項數額總額為245萬元，暨告訴人等就本案所表示之意見，以及被告之前科素行與自述之智識程度、工作及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金訴4050卷第75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一所示之刑。考量被告本案所為各次犯行，均出於同一犯罪動機，罪質相同，犯罪時間接近，係重複實施同類型犯罪，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高；刑罰對被告造成之痛苦程度，係隨刑度增加而生加乘效果，如以實質累加之方式定應執行刑，處罰之刑度將超過其行為之不法內涵，有違罪責原則，爰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定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九)被告想像競合所犯輕罪，即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部分，雖有應併科罰金之規定，且依刑法第55條但書規定，輕罪併科罰金刑部分，亦擴大成形成宣告有期徒刑結合罰金雙主刑之依據(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77號判決意旨參照)。然經本院審酌被告本案犯行侵害法益之類型與程度、其經濟狀況、因犯罪所保有之利益，以及本院所宣告有期徒刑之刑度對於刑罰儆戒作用等各情，在符合比例原則之範圍內，裁量不再併科輕罪之罰金刑，俾調和罪與刑使之相稱，且充分而不過度，併此敘明。

01 四、沒收部分：

02 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03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
04 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
05 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再
06 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07 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
08 文。末按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
09 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洗錢防制法
10 第25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

- 11 (一)扣案如附表二編號2至4之收款收據，未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
12 之收款收據及編號5之工作證，均為供詐欺犯罪所用之物，
13 皆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14 至附表二編號1至4收據上之偽造印文均為該文書之一部，毋
15 庸再依刑法第219條規定，重複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 16 (二)被告供稱本案有取得70,000元報酬(見本院卷第61頁)，係被
17 告本案犯罪所得，且未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
18 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19 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20 (三)本案詐欺集團詐欺告訴人等所得之款項，雖屬洗錢之財物或
21 財產上利益，原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
22 收，惟本院審酌該等洗錢行為標的之財物並未查獲扣案，業
23 經被告收取後上繳本案詐欺集團上游收受，係在其他詐欺集
24 團成員控制下，依卷內事證無從認定該款項屬於被告具有管
25 理、處分權限之範圍，或從中獲取部分款項作為報酬，倘就
26 該洗錢之財物對被告為宣告沒收並追徵，非無違反過量禁止
27 原則而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
28 告沒收及追徵。

2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310條之2、第4
30 54條第2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1 本案經檢察官黃芝瑋提起公訴、追加起訴，檢察官劉世豪到庭執
02 行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04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方 荳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8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09 勿逕送上級法院」。

10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1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2 書記官 陳俐蓁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14 附表一：（時間：民國；金額：新臺幣）
15

編號	被害人/ 告訴人	詐欺手法	面交金額	面交時間	面交地點	文書名稱/偽造方式	所犯之罪、所處之刑
1	廖素玲 (提告)	佯為「一京證券」投資老師「林雨蓁」，傳送LINE通訊軟體訊息向廖素玲介紹股票，並佯稱：須申購股票，會派人面交投資款項云云。	30萬元	112年10月16日15時30分	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3樓	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冒用「岳綺羅」名義偽造如附表二編號1之收款收據，於其上印有「一京證券」印文，再由被告填載：「112年10月16日」、「廖素玲」、「現金」、「112.10.16」、「3拾萬」、「NT300000元整」，並於其上簽立「林政儒」署押及蓋用「林政儒」印文。另偽造如附表二編號5之「永慈投資」工作證。	林政儒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2	潘湖峯	佯為「曾興誠八不居士」，邀請潘湖峯加入「一京投資」APP，另佯為助理老師「玉珍」佯稱：必須入金投資股票，會派人面交云云。	35萬元	112年10月4日12時許	臺中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	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冒用「岳綺羅」名義偽造如附表二編號2之收款收據，於其上印有「一京證券」印文，再由被告填載：「112年10月4日」、「潘湖峯」、「現金」、「112.10」、「3拾5萬」、「NT350000元整」，並於其上	林政儒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續上頁)

						簽立「林政儒」署押。另偽造如附表二編號5之「永慈投資」工作證。	
3	陳許曼瑛	佯為「盧燕俐」、「慧儀Betty」，向陳許曼瑛佯稱：會協助買賣股票，進行當沖交易云云。	120萬元	112年10月18日10時許	臺中市○區○村路0段000號(星巴克)	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偽造如附表二編號3之收據，於其上印有「永慈投資」印文，並填載：「00000000(統一編號)」、「112年10月18日」、「許曼瑛」、「0000000」，並於其上簽立「林政儒」署押並蓋印「林政儒」印文。另偽造如附表二編號5之「永慈投資」工作證。	林政儒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4	周弘政	佯為「財運一帆風順」投資群組、「永慈投資客服」，向周弘政佯稱：公司有內線消息，會協助代為投資云云。	60萬元	112年10月13日15時許	臺中市○○區○○路000號(萊爾富超商)	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偽造如附表二編號4之收據，於其上印有「永慈投資」印文，並填載：「00000000(統一編號)」、「112年10月13日」、「周弘政」、「600000」。並於其上簽立「林政儒」署押並蓋印「林政儒」印文。另偽造如附表二編號5之「永慈投資」工作證。	林政儒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附表二：

編號	應沒收之物	
1	一京證券之收款收據1張【已發還廖素玲】	113年度偵字第15886號第49頁
2	一京證券之收款收據1張	113年度偵字第17061號第69頁
3	永慈投資之收據1張	113年度偵字第20175號第39頁
4	永慈投資之收據1張	113年度偵字第53184號第40頁
5	「永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15886號

113年度偵字第17061號

被 告 林政儒 男 3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號7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政儒於民國112年10月間起，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曾經」之人所屬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林政儒涉犯參與犯罪組織罪嫌部分，業經提起公訴，非本案起訴範圍），擔任面交取款之車手工作。林政儒遂與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共同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如附表所示時間，對如附表所示之人，施以附表所示詐欺方式，致如附表所示之人陷於錯誤，並與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相約面交款項。其後，林政儒依「曾經」指示，先列印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未經「一京證券」、「岳綺羅」、「永慈投資」授權，以附表所示偽造方式，擅自偽造如附表所示收據。嗣林政儒於如附表所示面交時間，前往如附表所示面交地點，收取如附表所示之人交付之如附表所示面交款項。其後，林政儒再拿出如附表所示收據，交予如附表所示之人收執而行使，足生損害於「一京證券」、「岳綺羅」與「永慈投資」。林政儒收取上開款項後，即依照「曾經」指示，將上開款項放在指定地點，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拿取，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去向。林政儒並因此賺取每天5000元至1萬元不等報酬。嗣如附表所示之人察覺有異，報警處理，並交予警方如附表所示收據，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廖素玲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及臺中市政府警

01 察局第一分局、清水分局報告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4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林政儒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上開犯罪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廖素玲、證人即被害人潘湖峯、陳許曼瑛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左揭之人於上開時、地遭詐騙，並取得如附表編號所示收據之事實。
3	113年1月2日警員職務報告	本案查獲經過情形。
4	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收款收據影本1張。	左揭收據為本案詐欺集團及被告以上開方式偽造之事實。
5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	告訴人廖素玲主動交出如附表編號1所示收據予警方，警方其後發還之事實。
6	告訴人廖素玲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照片1份。	告訴人廖素玲於上開時、地，遭上開方式詐騙之事實。
7	被害人潘湖峯與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照片1份、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	被害人潘湖峯於上開時、地，遭上開方式詐騙之事實。

	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明秀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案件證明單各1份。	
8	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收款收據影本及掃描照片共3張。	左揭收據為本案詐欺集團及被告以上開方式偽造之事實。
9	內政部警政署113年1月3日刑紋字第1136000502號刑事警察局鑑定書、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證物採驗報告各1份。	如附表編號2所示收據經鑑驗留有被告之指紋。
10	被害人陳許曼瑛與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照片1份、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公益判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案件證明單各1份。	被害人陳許曼瑛於上開時、地，遭上開方式詐騙之事實。
11	如附表所示編號3收據影本1紙。	左揭收據為本案詐欺集團及被告以上開方式偽造之事實。
12	內政部警政署112年2月6日刑紋字第11360	如附表編號3所示收據經鑑驗留有被告之指紋。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14216號刑事警察局 鑑定書1份。	
--	-----------------------	--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廣義刑法之分則性規定中，關於其他刑罰法令（即特別刑法）之制定，或有係刑法之加減原因暨規定者，於刑法本身無規定且不牴觸之範圍內，應予適用：

1. 查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業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該條例第43條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百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億元以下罰金。」此屬刑法第339條之4之特別規定，惟該條規定已分別提高「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五百萬元者」、「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一億元者」之法定刑度，本件被告「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卷內無證據顯示達500萬元，自無該加重規定之適用，即無須為新舊法比較，合先敘明。
2. 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則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對如附表所

01 示之被害人施用詐術，致其等陷於錯誤，依指示交付如附表
02 所示面交款項予被告，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該詐欺款之去
03 向與所在，同時因而妨礙國家對於該等詐欺犯罪所得之調
04 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均該當於修正前、後洗錢防
05 制法第2條第2款規定之洗錢行為，對被告並無有利或不利之
06 情形。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
07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
08 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並改
09 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
10 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
11 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
12 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被告犯一般洗錢罪
13 之洗錢財物未達1億元，比較新舊法適用結果，修正前洗錢
14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之最重本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修
15 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最重本刑則為有期徒刑5
16 年，依刑法第33條、第35條規定，應認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
17 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18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
19 般洗錢、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20 財、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等罪嫌。被告
21 與「曾經」及其餘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
22 絡與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以一行為同時犯上開
23 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
24 以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嫌處斷。被告對各被害人所
25 為，請分論併罰。

26 四、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27 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
28 文。如附表所示本案收據，為被告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業
29 據被告供明在卷，不問屬於被告與否，請依前揭規定宣告沒
30 收。另按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
31 收之，刑法第219條定有明文。如附表所示收據其上偽造之

「永慈投資」、「一京證券」印文，請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本案被告上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並因該犯罪之所得並未扣案，請併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檢 察 官 黃芝瑋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書 記 官 黃小訓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追加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53184號

被 告 林政儒 男 3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號7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與前經本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15886號、第17061號、第20175號案件提起公訴，現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高股）以113年度金訴字第4050號審理中之案件，為一人犯數罪之相牽連案件，宜追加起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政儒於民國112年9月底起，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曾經」之人所屬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林政儒涉犯參與犯罪組織罪嫌部分，業經提起公訴，非本案起訴範圍），擔任面交取款之車手工作。林政儒遂與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行使偽造私

文書及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9月底起，佯以「永慈投資」客服人員，向周弘政佯稱：若有現金，可以繳交予公司代為投資云云，致周弘政陷於錯誤，並與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相約面交款項。其後，林政儒依「曾經」指示，先列印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未經「永慈投資」授權，冒用「永慈投資」名義偽造收款收據，並於其上盜蓋「永慈投資」印文，再由被告填載：「112年10月13日」、「周弘政」、「00000000」、「600000」，並於其上簽立「林政儒」署押及蓋用「林政儒」印文，表彰林政儒以「永慈投資」人員身分收受周弘政交付之新臺幣（下同）60萬元投資款項之意。此外，林政儒亦取得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偽造之「永慈投資」工作證。嗣林政儒於112年10月13日15時許，配戴「永慈投資」工作證，前往臺中市○○區○○路000號，出示工作證向周弘政表明身分，並收取周弘政交付之60萬款項。其後，林政儒再拿出上開收據，交予周弘政收執而行使，足生損害於「永慈投資」。林政儒收取上開款項後，即依照「曾經」指示，將上開款項放在指定地點，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拿取，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去向。嗣周弘政察覺有異，報警處理，並交予警方上開收據，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周弘政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東勢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政儒於警詢及偵查中供承在卷，並經證人即告訴人周弘政於警詢及偵查中具結證述明確，復有113年3月13日警員職務報告1份、112年10月13日監視器畫面照片及上開收據照片各1份在卷可稽，足見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廣義刑法之分則性規定中，關於其他刑罰法令（即特別刑法）之制定，或有係刑法之加減原因

暨規定者，於刑法本身無規定且不牴觸之範圍內，應予適用：

1. 查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業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該條例第43條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百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億元以下罰金。」此屬刑法第339條之4之特別規定，惟該條規定已分別提高「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五百萬元者」、「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一億元者」之法定刑度，本件被告「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卷內無證據顯示達500萬元，自無該加重規定之適用，即無須為新舊法比較，合先敘明。
2. 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則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對告訴人周弘政施用詐術，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交付上開款項予被告，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該詐欺贓款之去向與所在，同時因而妨礙國家對於該等詐欺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均該當於修正前、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規定之洗錢行為，對被告並無有利或不利之情形。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並改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被告犯一般洗錢罪之洗錢財物未達1億元，比較新舊法適用結果，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之最重本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最重本刑則為有期徒刑5年，依刑法第33條、第35條規定，應認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等罪嫌。被告與「曾經」及其餘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以一行為同時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以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嫌處斷。

四、被告前因加重詐欺取財等犯行，業據本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15886號、第17061號、第20175號案件提起公訴，現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高股）以113年度金訴字第4050號審理中，有上開起訴書1份、本署刑案資料查註表1份在卷可稽。被告上開加重詐欺取財之犯罪事實，與前開起訴部分之犯罪事實，係由同一被告分次實施數犯罪行為，為1人犯數罪之相牽連案件，爰併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審理。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1項追加起訴。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檢 察 官 黃芝瑋

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03 書 記 官 黃小訓